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志明

项目负责人：胡月

报告编制人：吴凯

建设单位：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
医院（个体工商户）

电话： 18918199250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金中路
188 号象屿都城嘉园 12
号楼 1 室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电话： 0512-57783091

传真：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大德玲珑湾 7#1003 室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工艺流程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5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5
4.5 其它环保措施	16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5.2 在线监测装置	16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8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开环建[2025]19号）及落实情况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21
6.2 废水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验收监测点位	23

7.2 验收内容	23
8、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5
8.1 检测分析及依据	25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9.1.1 生产工况	27
9.1.2 废气	27
9.1.3 废水	29
9.1.4 噪声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1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2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1
10.3 总结论	32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行业类别：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金中路 188 号象屿都城嘉园 12 号楼 1 室

定员与生产制度：全厂员工人数 10 人，9 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约 250 天，年工作 2250 小时。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环保投资 2 万，环保投资占比 1.67%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金中路 188 号象屿都城嘉园 12 号楼 1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投资 120 万元，租用个人（赵有静）所有的商业用房从事动物诊疗服务，租赁建筑面积 12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接诊宠物 2500 只。</p>
2	环评	2023 年 6 月，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5）83 第 0108 号）。
4	排污证	企业无需排污许可登记。
5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中旬开工建设，其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6 月底完成竣工及调试结束。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验收工作	<p>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6 月着手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025 年 6 月委托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对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验收中所列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2025 年 7 月 16 日，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编号：Dr2025061602 号）。</p> <p>2025 年 6-7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污染影响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
- (2) 《关于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3第0108号）。

3、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地处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金中路 188 号象屿都城嘉园 12 号楼 1 室，北纬 N31°17'33.877"，东经 E121°4'18.385"，项目东侧为河道、集善路，南侧为象屿都城嘉园小区，西侧为远国路、象屿都城嘉园 3 期，北侧为金捷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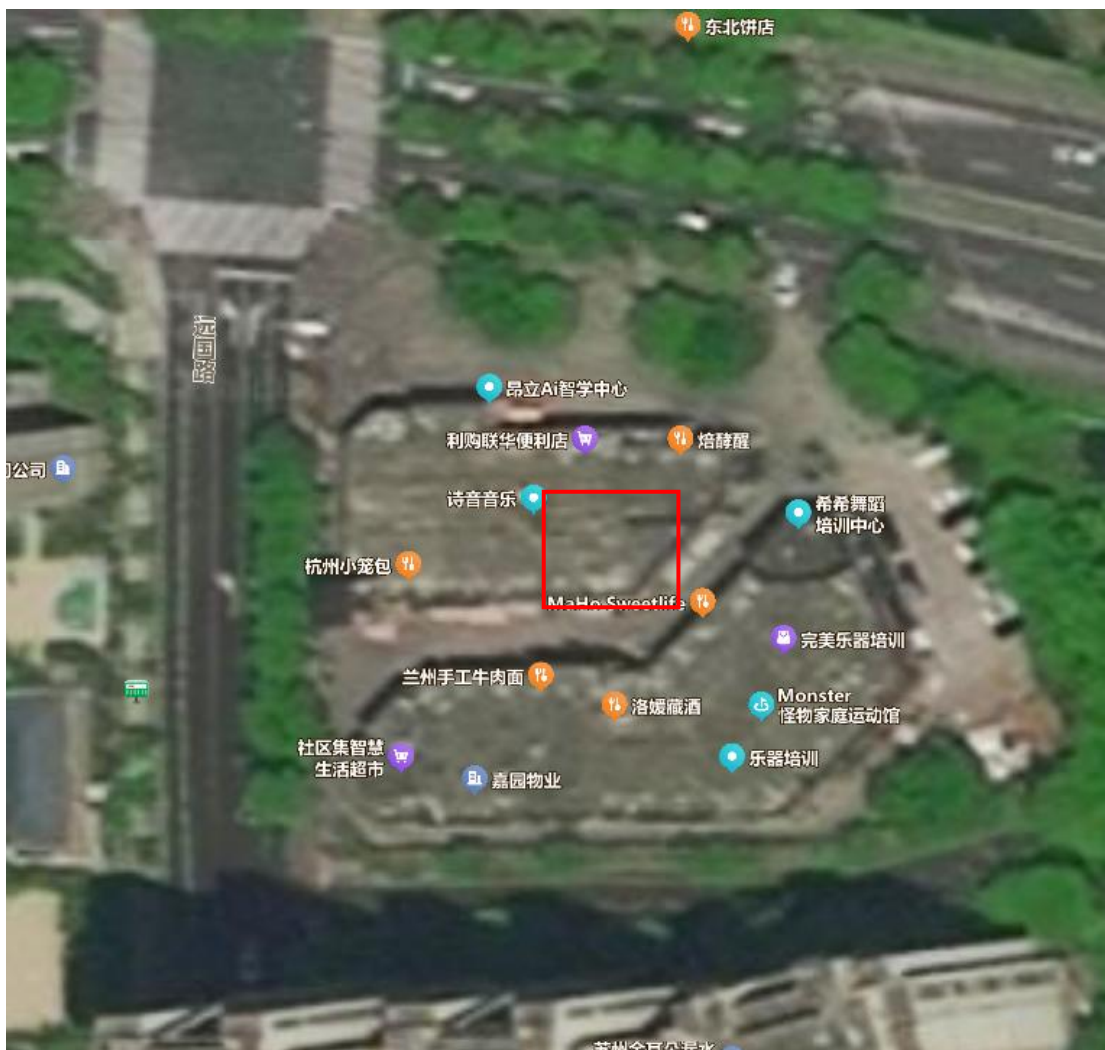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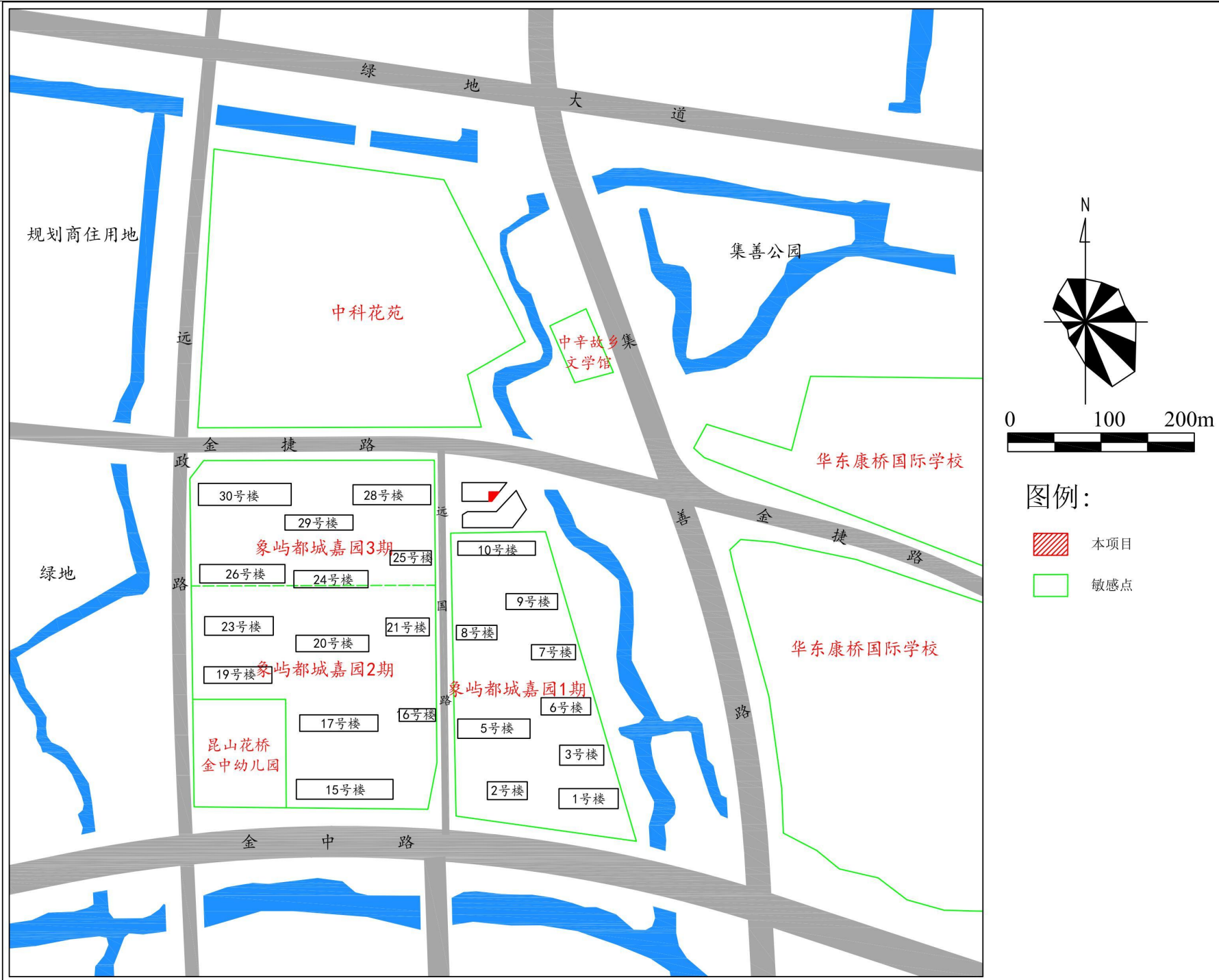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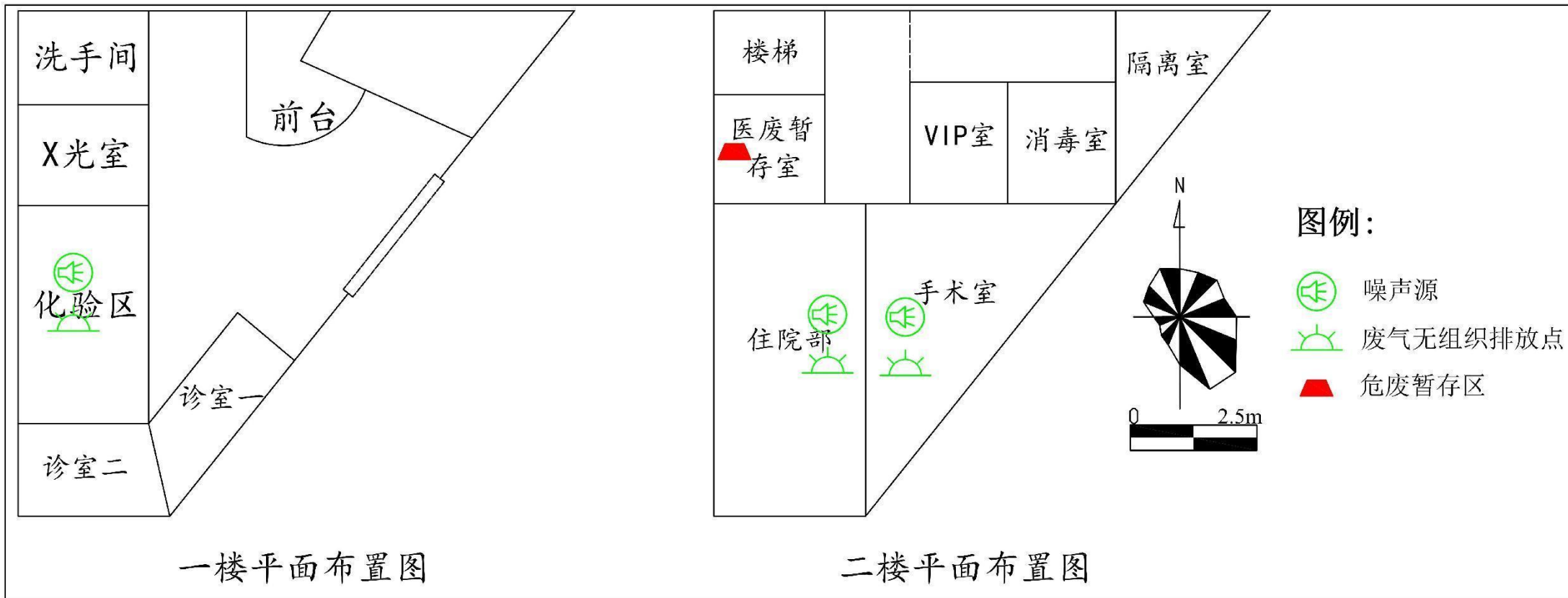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接诊宠物 2500 只	年接诊宠物 2500 只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20 万，环保投资 2 万，环保投资占比 1.67%	总投资 120 万，环保投资 2 万，环保投资占比 1.67%	-
定员与生产制度		全厂员工 10 人，一班制运作，9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250 天	全厂员工 10 人，一班制运作，9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250 天	-
主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	122m ²	122m ²	-
公辅工程	给水	340t/a	340t/a	-
	排水	272t/a	272t/a	-
	供电系统	3 万 kw·h/a	3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
		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治理	宠物到接受检查治疗或住院过程产生的粪便、尿液、废水散发以及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酒精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	宠物到接受检查治疗或住院过程产生的粪便、尿液、废水散发以及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酒精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垃圾桶若干，医废暂存室 4m ²	垃圾桶若干，医废暂存室 4m ²	-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显微镜	莱卡	2	2	/
2	血液常规分析仪	基灵	1	1	/
3	生化分析仪	基灵	1	1	/
4	荧光免疫分析仪	基灵	1	1	/
5	小动物核酸分析仪	基灵	1	1	/
6	手术台	/	1	1	手术
7	呼吸麻醉机	木夕	1	1	手术
8	麻醉监护仪	苏州创莱	1	1	手术
9	超声刀	瑞捷	1	1	/
10	住院笼	深圳同汇兴	3组(12个)	3组(12个)	/
11	高压灭菌锅	/	1	1	/
12	牙科操作台	/	1	1	/
13	心脏彩超	聚融	1	1	/
14	镭射理疗仪*	美国 companion	1	1	/
15	数码 X 光机*	深圳宜华	1	1	/
16	安侣数字化分析仪	安侣	1	1	/
17	多普勒血压计	DS-200	2	2	/
18	紫外灯	/	1	1	/
19	手术无影灯	/	1	1	手术
20	冰箱	/	1	1	/
21	冰柜	/	1	1	/
22	污水处理设备	HB-50	2	2	30cm*30cm*30cm

*注：本项目涉及的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为镭射理疗仪、数码 X 光机，相关建设内容不在本评价范围内，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评价。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涉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用量（/a）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袋	800 袋	800 袋	100 袋	/
2	10%葡萄糖注射液	100mL/袋	800 袋	800 袋	100 袋	/
3	5%葡萄糖注射液	100mL/袋	800 袋	800 袋	100 袋	/
4	医用酒精	500mL/瓶	12 瓶	12 瓶	12 瓶	/
5	碘伏	500mL/瓶	20 瓶	20 瓶	20 瓶	/
6	莫比新	70 粒/盒	40 盒	40 盒	6 盒	宠物用药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	坦必欣	35片/盒	40盒	40盒	6盒	
8	拜有利	100mL/瓶	2瓶	2瓶	1瓶	
9	大宠爱猫 15mg	3管/盒	50盒	50盒	50盒	
10	大宠爱猫 45mg	3管/盒	50盒	50盒	50盒	
11	异氟烷	100mL/瓶	20瓶	20瓶	20瓶	
12	海乐妙 14mg	3粒/盒	20盒	20盒	20盒	
13	海乐妙 56mg	3粒/盒	20盒	20盒	20盒	
14	海乐旺 27.5mg	3粒/盒	20盒	20盒	20盒	
15	一次性口罩	20只/包	100包	100包	100包	
16	一次性手套	乳胶手套 1副	300份	300份	100份	
17	一次性手术衣	1件/份	500份	500份	100份	
18	一次性载玻片	20片/盒	100盒	100盒	20盒	
19	一次性注射器	100只/盒	100盒	100盒	20盒	手术用品
20	纱布	10卷	2包	2包	1包	
21	棉签	/	10包	10包	2包	
22	棉球	/	10包	10包	2包	
23	尿垫	30片/包	50包	50包	10包	
24	二氧化氯片	120片/瓶	10瓶	10瓶	2瓶	废水消毒
25	瑞普瑞喵舒	50头份/盒	3盒	3盒	2盒	
26	辉瑞妙三多	50头份/盒	3盒	3盒	2盒	
27	辉瑞卫佳五联苗	50头份/盒	3盒	3盒	2盒	
28	辉瑞卫佳八联苗	50头份/盒	3盒	3盒	2盒	疫苗接种
29	默沙东狂犬灭活苗	50头份/盒	3盒	3盒	2盒	
30	常州同泰狂犬灭活苗	50头份/盒	3盒	3盒	2盒	
31	宠易佳狂犬灭活苗	50头份/盒	3盒	3盒	2盒	
32	多康欣	48粒/盒	10盒	10盒	10盒	/
33	美洛昔康注射液	32mL; 48mg	5盒	5盒	2盒	/
34	洗衣粉	500g/袋	5袋	5袋	2袋	/

表 3.4-2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0.9%氯化钠注射液	无色的透明液体，主治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	不易燃	无毒
葡萄糖注射液	无色或几乎无色的透明液体，味甜，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	可燃	无毒
医用酒精	75%乙醇，无色液体，性质稳定，熔点-114.1℃，沸点：	易燃	LC ₅₀ : 37620mg/m ³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8.3°C，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1)1.59，5.33kPa/19°C，闪点：12°C，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等。		
碘伏	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呈浅棕色；毒性低，无腐蚀性，对金属有腐蚀性，室温下避光保存	不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4g/kg;吸入 LCLo: 137ppm/1H 小鼠经口 LD ₅₀ : 22g/kg
异氟烷	透明无色液体，略有乙醚气味，沸点：48.5°C，25°C的蒸气压为 44kPa。易和其他有机液体混溶，在水中不溶	易燃	无资料
二氧化氯片	二氧化氯片主要成分为二氧化氯（ClO ₂ ），极易溶于水，广泛应用于水的处理行业等	无资料	无毒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宠物服务，主要给宠物（猫或犬）提供诊疗、接种疫苗等，服务流程及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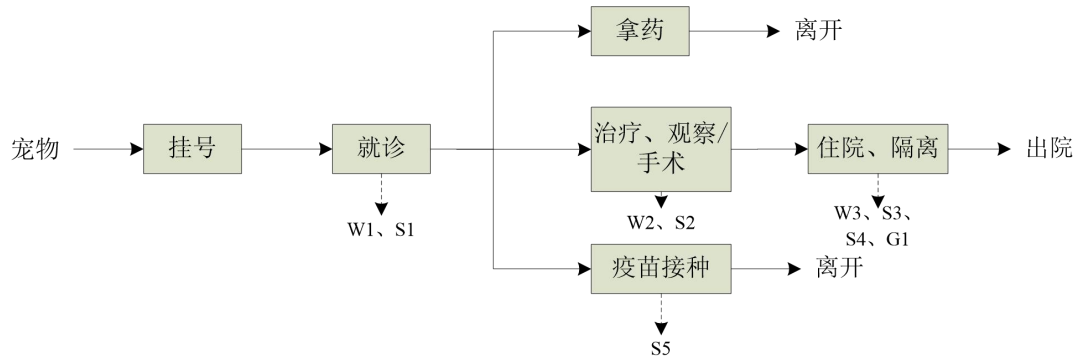


图 3-1 宠物医疗服务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服务流程说明：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诊所后，首先到前台进行登记挂号。

就诊：在诊室，医生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细检查化验，就诊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W1、医疗废物 S1。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手术：根据就诊结果，若宠物病情较轻，可直接拿药，打针后离开；若病情严重需进行手术治疗的，首先对确认需要做手术的宠物进行麻醉，再送入已消毒的手术室进行手术。本项目手术类型主要包括颅腔、胸腔、腹腔、绝育手术等。手术完成后，宠物应根据手术情况定期进行术后检查和手术创面处置，需留院观察的住院治疗康复后出院，无需留院观察的可直接离开。手术过程主要产生废物为医疗废物 S2，手术结束后医疗器械需要清洁，产生废水 W2。

住院、隔离：住院及隔离过程清洗笼具、垫子等会产生废水 W3、医疗废物 S3、宠物废尿片 S4 以及宠物排泄物少量散发的异味 G1。

疫苗接种：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相应疫苗的接种工作，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S5。

其他说明：

- (1) 本项目住院、隔离过程使用过的垫子需清洗，清洗过程使用不含磷洗衣粉。
- (2) 本项目手术衣、手套等为一次性用品，术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药房产生的过期的废药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药房产生的废包装品分类收集，其中沾染药品的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置，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品纳入生活垃圾处置。
- (3) 本项目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少量异味物质及散发的少

量异味 G1，由于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不进行定量分析；使用酒精消毒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2，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不定量分析。

（4）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5）为宠物服务产生的废水 W1-W3 经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且对照《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管理要求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的数据，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5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9 倍，为非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装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新增原辅材料，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以及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口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保持一致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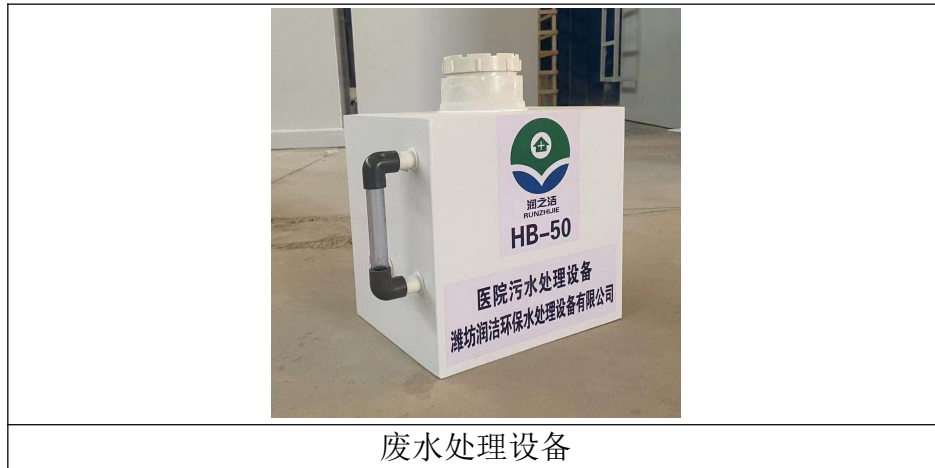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宠物到接受检查治疗或住院过程产生的粪便、尿液、废水散发以及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酒精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55-75dB(A)之间。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厂界周围的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表 4.4-1 企业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尿片	一般固废	固	SW64	900-099-S64	0.05	0.05	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2	病理性废弃物	危险废物	固	HW09	900-006-09	0.01	0.01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3	感染性废弃物		固	HW09	900-006-09	0.01	0.01	
4	损伤性废弃物		固	HW08	900-249-08	0.01	0.01	
5	药物性废弃物		固、液	HW34	900-300-34	0.01	0.01	
6	化学性废弃物		固	HW35	900-352-35	0.01	0.01	
7	污泥		固	HW16	900-019-16	0.072	未产生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SW61	900-002-S61	2.5	2.5	交由物业处置

公司在二楼设置了一处约 4m² 危诊疗废弃物暂存室，危废贮存设施具备防风、防雨、防渗；仓库内放置了托盘，能够防腐防渗；各类危废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公示牌，并安装了视频监控，危废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危废暂存处

4.5 其它环保措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生产区已对地面做防腐防渗地坪，公司内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6-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宠物诊疗废水	COD、SS、NH ₃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已落实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尿片	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病理性废弃物、感染性废弃物、损伤性废弃物、药物性废弃物、化学性废弃物、污泥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物业进行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气

宠物到接受检查治疗或住院过程产生的粪便、尿液、废水散发以及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酒精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

（2）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消毒）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瓦浦河，接管标准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所使用的设施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其声环境功能现状。

（4）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在综合利用的基础上都得到了妥善处置，最后外排量为零，因此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开环建[2025]19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消毒）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动物诊疗及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废气、酒精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尿片）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物业处置，危险废物（病理性废弃物、感染性废弃物、损伤性废弃物、药物性废弃物、化学性废弃物、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已落实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落实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按照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监测结果等资料已存档备查
8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全厂，单位：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
9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0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无需申报排污许可系统，且根据企业的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废气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指标。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主动公开
12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13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不涉及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的粪便、尿液及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产生量较少，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
NH ₃	1.5	
H ₂ S	0.06	
非甲烷总烃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6.1-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中 pH、COD、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污染物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经消毒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文件（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 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医疗废水排放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50
		SS		60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余氯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污水排放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NH3-N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 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总余氯	mg/L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dB(A)]	
2类	6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图 7.1-1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2-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标准
厂界东外 1m	▲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
厂界南外 1m	▲2				
厂界西外 1m	▲3				
厂界北外 1m	▲4				

表 7.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标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标准
厂界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	连续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
		NH ₃			
		臭气浓度			
厂区内	1 个任意点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表 7.2-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标准
废水	宠物服务废水	COD、SS、NH ₃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二氧化氯消毒	接管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8、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见表。

表 8.1-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5F 平面笔式 PH 计	pH5F	D2-03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D2-027、D2-0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D2-029、D2-03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D2-047、D2-04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D2-049、D2-050
空盒压力表	DYM-3	D2-04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ZF-S5A	D2-036
温湿度计	THM-01	D2-021
便携式真空采气桶	YQ-1110	D2-058、D2-05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2-038
声效准器	AWA6022A	D2-039
生化培养箱	LRH-70	SZSZ-YQ-FX-022 SZSZ-YQ-FX-101
数显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X-B50L	SZSZ-YQ-FX-108 SZSZ-YQ-FX-10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D1-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1-003
COD 消解器	APX-100	D1-054
酸式滴定管	50mL	D1-030
天平万分之一	BSM-120.4	D1-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D1-019

表 8.1-2 方法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8.1-1。

（2）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5 年 7 月 2 日天气晴，最大风速为 2.2 米/秒；2025 年 7 月 3 日天气晴，最大风速为 2.3 米/秒。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1.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2025年7月2日至7月3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年接诊服务能力	监测期间日服务能力	折算年服务能力	运行负荷	备注
2025.7.2	宠物服务	2500 只	8 只	2000 只	80%	/
2025.7.3	宠物服务	2500 只	9 只	2250 只	90%	/

9.1.2 废气

2025年7月2日至7月3日，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2025.7.2）				限值
			一	二	三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一	0.54	0.56	0.58	0.56	4.0
		二	0.54	0.54	0.53	0.54	
		三	0.54	0.51	0.54	0.53	
	下风向 G2	一	0.72	0.7	0.72	0.71	
		二	0.76	0.79	0.77	0.77	
		三	0.73	0.74	0.7	0.72	
	下风向 G3	一	0.72	0.65	0.62	0.66	
		二	0.65	0.71	0.68	0.68	
		三	0.67	0.7	0.71	0.69	
	下风向 G4	一	0.69	0.73	0.62	0.68	
		二	0.73	0.74	0.64	0.7	
		三	0.73	0.63	0.66	0.67	
厂区内 G5	一	0.7	0.76	0.73	0.73	6	
	二	0.68	0.78	0.72	0.73		
	三	0.69	0.71	0.63	0.68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一	二	三	四	最大值	限值
氨	上风向 G1	0.09	0.08	0.08	0.09	0.14	1.5
	下风向 G2	0.11	0.12	0.14	0.13		
	下风向 G3	0.11	0.10	0.11	0.10		
	下风向 G4	0.11	0.10	0.11	0.10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硫化氢	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3	0.005	0.06
	下风向 G2	0.002	0.004	0.002	0.002		
	下风向 G3	0.003	0.002	0.003	0.002		
	下风向 G4	0.003	0.004	0.004	0.005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2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2025.7.3）				限值	
			一	二	三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 ³ ）	上风向 G1	一	0.55	0.57	0.56	0.56	4.0	
		二	0.49	0.56	0.55	0.53		
		三	0.53	0.54	0.55	0.54		
	下风向 G2	一	0.74	0.72	0.67	0.71		
		二	0.62	0.65	0.70	0.66		
		三	0.63	0.63	0.65	0.64		
	下风向 G3	一	0.67	0.69	0.70	0.69		
		二	0.74	0.65	0.75	0.71		
		三	0.67	0.78	0.74	0.73		
	下风向 G4	一	0.78	0.76	0.65	0.73		
		二	0.64	0.66	0.73	0.68		
		三	0.66	0.70	0.76	0.71		
	厂区内 G5	一	0.72	0.76	0.74	0.74		6
		二	0.76	0.66	0.73	0.72		
		三	0.75	0.76	0.75	0.75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一	二	三	四	最大值	限值	
氨	上风向 G1	0.06	0.07	0.08	0.08	0.11	1.5	
	下风向 G2	0.11	0.09	0.11	0.10			
	下风向 G3	0.10	0.09	0.09	0.11			
	下风向 G4	0.10	0.10	0.09	0.09			
硫化氢	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3	0.004	0.06	
	下风向 G2	0.003	0.002	0.002	0.003			
	下风向 G3	0.002	0.004	0.003	0.003			
	下风向 G4	0.003	0.004	0.004	0.003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2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监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9.1.3 废水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医疗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3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7.2					
采样位置	废水接管口					
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臭、有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9:20	11:21	13:21	15:21	限值
氨氮	mg/L	0.782	0.710	0.690	0.618	/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35	118	149	250
悬浮物	mg/L	6	7	8	8	60
类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5000
总氯	mg/L	0.40	0.36	0.33	0.42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83	0.346	0.391	0.321	10
采样日期	2025.7.3					
采样位置	废水接管口					
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臭、有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9:08	11:09	13:10	15:11	限值
氨氮	mg/L	0.837	0.742	0.822	0.821	/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50	144	156	250
悬浮物	mg/L	8	9	10	16	60
类大肠菌群	MPN/L	130	80	ND	80	5000
总氯	mg/L	0.34	0.37	0.31	0.42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04	0.385	0.355	0.444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口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类大肠菌群、总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9.1.4 噪声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1-4。

表 9.1-4 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见示意图）	结果（Leq[dB(A)]）	
	2025.7.2	2025.7.3
	昼间	昼间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东侧外 1m	59.1	57.2
厂界南侧外 1m	57.8	57.0
厂界西侧外 1m	54.9	57.5
厂界北侧外 1m	55.1	56.4
标准限值	≤60	≤60
参考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根据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疗废水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类大肠菌群、总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根据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2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如下：

表 10-1 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序号	情形	对照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也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无需申报排污许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均与相应主体工程配套建设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经企业确认，公司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内容。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

10.3 总结论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
- (4) 加强对固废堆放场所的建设和后续管理、避免固废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23101234081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Dr2025061602

项目名称:

宠物项目验收

受检单位: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98 号 6 号楼三楼 3002 室

电话: 0512-66795854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若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 4、当废水测定结果高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当废水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对于某一类污染物的测定，如果每个分项项目的监测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在填报总量的结果时，可表述为“未检出”并备注出每个分项项目的方法检出限；当其中某一个或某几个分项的监测结果大于方法检出限时，总量的结果为所有分项之和，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分项以 0 计。
- 5、除废水外，其余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高于检出限直报结果。
- 6、本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0、检测项目前面标注“★”表示有能力分包；标注“☆”表示无能力分包。以上两种分包，均需备注分包单位名称、分包单位报告编号、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号。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受检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金中路188号象屿都城嘉园12号楼1室		
联系人	胡月	电话	18918199250
项目名称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验收		
采样人员	徐思宇、戚梦强、薛梦超 李明华、翁元渊	采样日期	2025.07.02-2025.07.03
分析人员	李金玲、周雨佳、赵宇	分析日期	2025.07.02-2025.07.04
检测内容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粪大肠菌群、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表3		

编制 付文慧审核 高晋秋签发 周梅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7月16日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07. 02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废水接管口					
水样样品质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臭、有油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09:20	11:21	13:21	15:21	限值
氨氮	0.025	mg/L	0.782	0.710	0.690	0.618	/
化学需氧量	4	mg/L	132	135	118	149	250
悬浮物	4	mg/L	6	7	8	8	60
☆粪大肠菌群	20	MPN/L	ND	ND	ND	ND	5000
总氯	0.03	mg/L	0.40	0.36	0.33	0.42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mg/L	0.383	0.346	0.391	0.321	10
采样日期		2025. 07. 03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废水接管口					
水样样品质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臭、有油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09:08	11:09	13:10	15:11	限值
氨氮	0.025	mg/L	0.837	0.742	0.822	0.821	/
化学需氧量	4	mg/L	141	150	144	156	250
悬浮物	4	mg/L	8	9	10	16	60
☆粪大肠菌群	20	MPN/L	1.3×10^2	80	ND	80	5000
总氯	0.03	mg/L	0.34	0.37	0.31	0.42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mg/L	0.404	0.385	0.355	0.444	10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GB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表示分包, 分包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191012340162, 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4)第(E11123)号。粪大肠菌群检出限为 20 MPN/L。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2: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02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09:25-10:25	33.5	101.1	59.8	2.2	/	
	11:25-12:25	34.6	101.0	53.3	2.3		
	13:25-14:25	36.3	101.0	51.4	2.3		
	15:25-16:25	36.6	101.0	50.3	2.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09:25-10:25	11:25-12:25	12:35-13:35	15:25-16:25	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G1	氨	0.09	0.08	0.08	0.09	0.14	1.5
下风向 G2		0.11	0.12	0.14	0.13		
下风向 G3		0.11	0.10	0.11	0.10		
下风向 G4		0.11	0.10	0.11	0.10		
上风向 G1	硫化氢	ND	ND	ND	0.003	0.005	0.06
下风向 G2		0.002	0.004	0.002	0.002		
下风向 G3		0.003	0.002	0.003	0.002		
下风向 G4		0.003	0.004	0.004	0.00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9:20-09:22	11:20-11:22	13:20-13:22	15:20-15:22	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2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ND 表示未检出, 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2: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02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09:25-10:25	33.5	101.1	59.8	2.2	/	
	11:25-12:25	34.6	101.0	53.3	2.3		
	13:25-14:25	36.3	101.0	51.4	2.3		
	15:25-16:25	36.6	101.0	50.3	2.3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均值	均值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G1	09:25-10:25	0.54	0.56	0.58	0.56	0.56	4mg/m ³
	11:25-12:25	0.56	0.54	0.53	0.54		
	13:25-14:25	0.54	0.51	0.54	0.53		
下风向 G2	09:25-10:25	0.72	0.7	0.72	0.71	0.77	
	11:25-12:25	0.76	0.79	0.77	0.77		
	13:25-14:25	0.73	0.74	0.7	0.72		
下风向 G3	09:25-10:25	0.72	0.65	0.62	0.66	0.69	
	11:25-12:25	0.65	0.71	0.68	0.68		
	13:25-14:25	0.67	0.7	0.71	0.69		
下风向 G4	09:25-10:25	0.69	0.73	0.62	0.68	0.70	
	11:25-12:25	0.73	0.74	0.64	0.7		
	13:25-14:25	0.73	0.63	0.66	0.67		
厂区内 G5	09:25-10:25	0.7	0.76	0.73	0.73	0.73	6mg/m ³
	11:25-12:25	0.68	0.78	0.72	0.73		
	13:25-14:25	0.69	0.71	0.63	0.68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和表 2。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2: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03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09:05-10:05	2.2	100.9	63.1	2.2	/	
	11:05-12:05	2.2	100.8	58.8	2.2		
	13:05-14:05	2.2	100.7	53.6	2.2		
	15:05-16:05	2.3	100.7	52.3	2.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09:05-10:05	11:05-12:05	13:05-14:05	15:05-16:05	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G1	氨	0.06	0.07	0.08	0.08	0.07	1.5
下风向 G2		0.11	0.09	0.11	0.10		
下风向 G3		0.10	0.09	0.09	0.11		
下风向 G4		0.10	0.10	0.09	0.09		
上风向 G1	硫化氢	ND	ND	ND	0.003	0.004	0.06
下风向 G2		0.003	0.002	0.002	0.003		
下风向 G3		0.002	0.004	0.003	0.003		
下风向 G4		0.003	0.004	0.004	0.00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9:00-09:02	11:00-11:02	13:00-13:02	15:00-15:02	最大值	限值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2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ND 表示未检出, 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2: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03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09:05-10:05	2.2	100.9	63.1	2.2	/	
	11:05-12:05	2.2	100.8	58.8	2.2		
	13:05-14:05	2.2	100.7	53.6	2.2		
	15:05-16:05	2.3	100.7	52.3	2.3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均值	均值最大 大值	
上风向 G1	09:00-10:00	0.55	0.57	0.56	0.56	0.56	4mg/m ³
	11:00-12:00	0.49	0.56	0.55	0.53		
	13:00-14:00	0.53	0.54	0.55	0.54		
下风向 G2	09:00-10:00	0.74	0.72	0.67	0.71	0.71	
	11:00-12:00	0.62	0.65	0.70	0.66		
	13:00-14:00	0.63	0.63	0.65	0.64		
下风向 G3	09:00-10:00	0.67	0.69	0.70	0.69	0.73	
	11:00-12:00	0.74	0.65	0.75	0.71		
	13:00-14:00	0.67	0.78	0.74	0.73		
下风向 G4	09:00-10:00	0.78	0.76	0.65	0.73	0.73	
	11:00-12:00	0.64	0.66	0.73	0.68		
	13:00-14:00	0.66	0.70	0.76	0.71		
厂区内 G5	09:05-10:05	0.72	0.76	0.74	0.74	0.75	6mg/m ³
	11:05-12:05	0.76	0.66	0.73	0.72		
	13:05-14:05	0.75	0.76	0.75	0.75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和表 2。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7.02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气象参数
N1	厂界东侧	9:56-10:06	59.1	60	天气: 晴 风速: 2.2m/s
N2	厂界南侧	10:09-10:19	57.8		
N3	厂界西侧	10:22-10:32	54.9		
N4	厂界北侧	10:35-10:45	55.1		
检测日期		2025.07.03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气象参数
N1	厂界东侧	9:53-10:03	57.2	60	天气: 晴 风速: 2.3m/s
N2	厂界南侧	10:06-10:16	57.0		
N3	厂界西侧	10:19-10:29	57.5		
N4	厂界北侧	10:32-10:42	56.4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表(1):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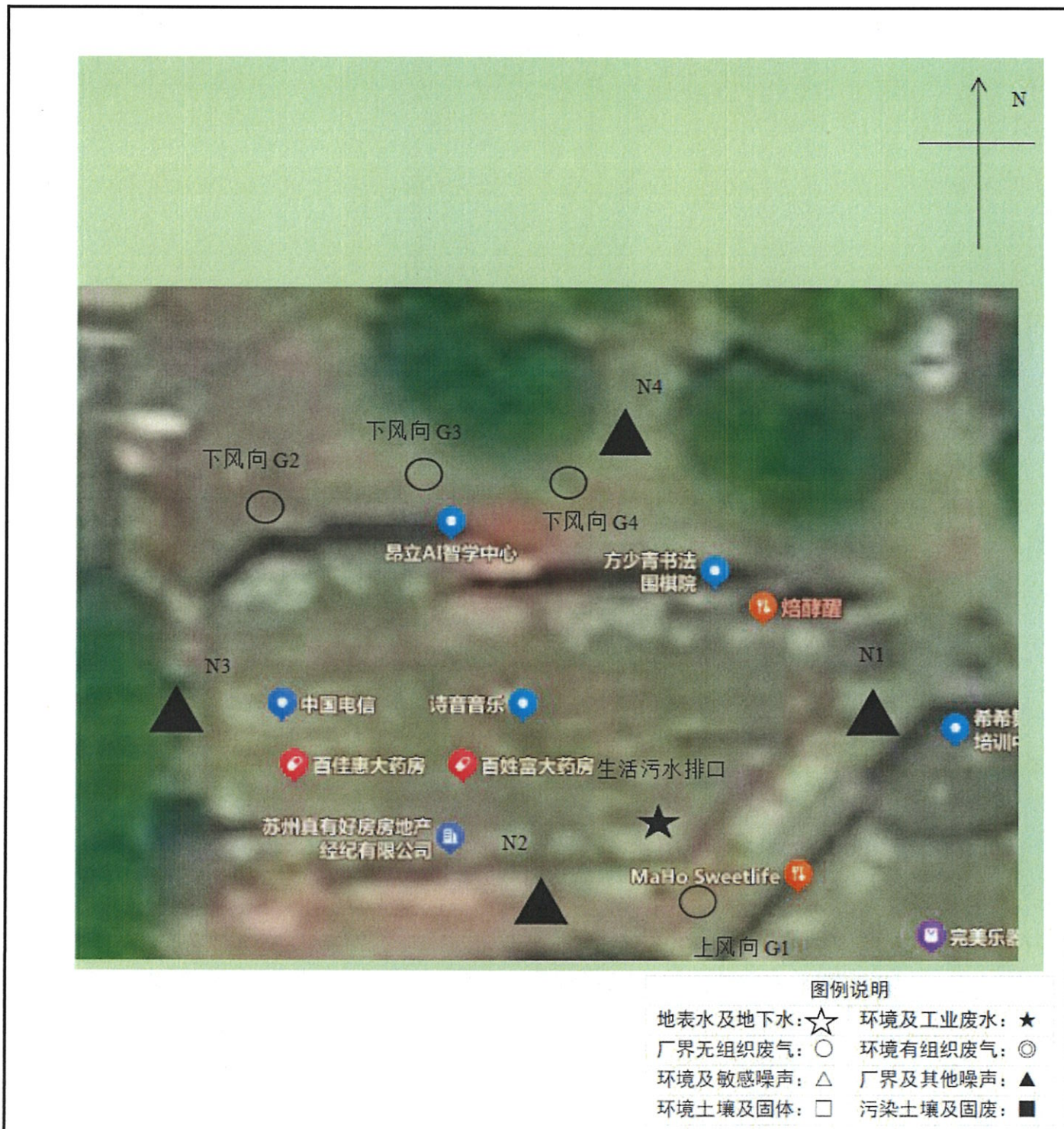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表(2):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5F 平面笔式PH计	pH5F	D2-035	2026. 3. 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D2-027、D2-028	2026. 3. 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D2-029、D2-030	2026. 3. 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D2-047、D2-048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D2-049、D2-050	/
空盒压力表	DYM-3	D2-041	2025. 8. 6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ZF-S5A	D2-036	2025. 8. 6
温湿度计	THM-01	D2-021	2026. 2. 14
便携式真空采气桶	YQ-1110	D2-058、D2-059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2-038	2025. 8. 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D2-039	2025. 8. 12
☆生化培养箱	LRH-70	SZSZ-YQ-FX-022 SZSZ-YQ-FX-101	/
☆数显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X-B50L	SZSZ-YQ-FX-108 SZSZ-YQ-FX-109	/
气相色谱仪	GC9790	D1-008	2026. 8.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1-003	2025. 8. 6
COD 消解器	APX-100	D1-054	/
酸式滴定管	50mL	D1-030	2025. 8. 31
天平万分之一	BSM-120. 4	D1-017	2025. 8.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D1-019	2025. 8. 6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3第0108号

关于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接诊宠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金中路188号象屿都城嘉园12号楼1室。项目投资12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122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接诊宠物2500只。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秀明，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805035130000030，信用编号：BH005087)编制的《报告



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实施后，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该项目实施后，动物诊疗及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废气、酒精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66620231026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3MABNCCTN9P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市花桥镇禾光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经营者 胡月

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镇金中路188号象屿都城嘉园12号楼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苏(2020)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3044177 号

权利人	赵有静
共有情况	
坐落	昆山市花桥镇金中路188号象屿都城康园12号楼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4077 9800007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90.42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2.5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12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其中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90.42m ² 套内建筑面积:129.38m ² 房屋总层数:2层 登记日期: 2020年06月10日

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 七人(有数)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 胡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的相关事宜,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期限、用途

1. 甲方将位于 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128号12楼01室 的房屋自 2022年5月26日 至 2027年7月11日 租给乙方使用, 建筑面积共 122 m², 该房屋仅作为 办公 使用。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 1166 元 (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陆元整)。该租金包含 / 不包含 物业管理费 租赁税 (在所选项上打√)。

2. 房屋租金按 月 为壹期支付, 每期房租到期前 15 日内付清下期租金。

3. 乙方于签署本合同同时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 2000 元 (大写 贰仟元整), 该保证金不可视为乙方预付租金, 同时支付第壹期租金即 ¥ 1166 元整 (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陆元整)。其余各期租金由乙方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租用房屋期间使用的日常费用 (水、电、煤气、通讯费、有线电视费) 由乙方自理。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 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3. 在租赁期间内:

- 乙方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及转让。
- 如因乙方疏忽 (或) 乙方使用房屋内的设备不当而造成对房屋和房屋内设备的损坏, 乙方应支付所有修理设备和房屋的费用。

4. 在租赁期满前, 乙方要继续租赁的, 应当在租赁期满 3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 乙方在使用该租赁房屋时, 必须遵守昆明市有关租赁房屋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若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逾期交付房租超过 1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从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所蒙受的损失, 且可以立即收回并进入乙方所租之房屋。

3.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逾期交付房屋超过 10 日。
-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 严重影响使用。
- 未尽房屋修缮义务, 严重影响使用的。
- 租赁期间内, 甲方对房屋设立抵押权, 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 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 本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 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多退

少补。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视为违约：
1. 违约金双方同意为 当年租金3个月租金为 元整。若甲方违约，除退还给乙方的保证金外，还需支付上述金额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违约金。

其他约定的事项：①自2022.5.26日至2022.8.11为装修免租期
②为双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一次租金只再支付6个月
③物业费由双方各支付一半。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本合同一式叁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壹份，居间方壹份。

出租方：赵存松
身份证号：341126198601054923
联系电话：15151606969
日期：2022.5.26

承租方：胡月
身份证号：230903198911158042
联系电话：18918199250
日期：2022.5.26

污水排放申请审批表

编号：（2016）

申请单位（章）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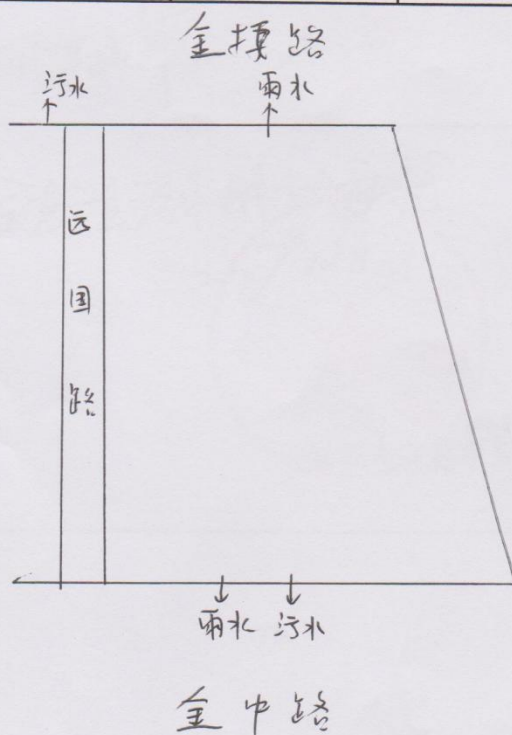
排水项目名称 花桥15-1地块一期污水工程

填表日期 2016年9月7日

昆山市水务局

申请单位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16/9/7
单位地址	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2405室	联系人	潘青青
项目名称	花桥15-1地块一期污水工程	联系电话	15051613031
工程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金中路188号	批准文号	
设计日用水量 (立方米/天)	1,713.00		
投资总金额	328,982.00	其中:排污工程造价 (万元)	163.40
排水系统制	雨污分流	污水性质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草图: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RYF0

甲方: 昆山市花桥镇东光宏物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全国和苏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等相关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 均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医疗废物处置的技术规范要求, 双方均应对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处理方法

1. 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等医疗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有专门合适的储存场所, 并有相关专业管理人员, 进行收集和临时储存管理。
2. 双方在进行医疗废物交接时, 均必须有指定的专门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填写清交接明细, 并签字确认。
3. 乙方接受甲方的医疗废物后, 按双方约定, 定期规范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并向环保部门登记备案。
4. 甲方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分类处理, 不得混入双方合同规定之外的其它废物(如放射性物品等), 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预防安全防护等方法措施和需特殊防护要求的装备, 便利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
5.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保证在运输, 存储中的安全, 无泄漏污染现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业转运车辆的运送路线、时间等, 以便利双方对医疗废物的转运安全进行有效管理。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标准要求来规范的处置甲方的医疗废弃物, 并有权随时到乙方所在地对乙方的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具体种类明细情况, 以及乙方在储运、储存、处置等环节中除一般性的正常安全防护措施外, 必须采取其他特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要求并相互配合的义务。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约定处置的医疗废物的产生情况, 储存情况, 包装情况等进行检查, 检查的权利, 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包装, 储运要求的医疗废物拒绝接收, 以免转运、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污染环境事故。
4.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其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的义务。

四、双方的责任范围

1. 乙方在甲方的医疗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接收后, 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 负有依法合理、安全处置所接纳的全部医疗废物的责任。
2. 属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范围内的一切处置行为中, 如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并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乙方有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 由于甲方对医疗废物的分类、储存、包装, 运输等属于甲方责任范围内的处置行为中, 未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双方所约定的要求进行, 而造成的损害或造成污染环境等事故, 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乙方对此有协助甲方减少损害或污染的义务, 但不承担责任。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

1. 处理价格: 乙方为甲方处理医疗废物按照 4000 元/年/单位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 考虑到实际操作的可行性和便利性, 医疗废物的称重以乙方称重为准, 包装纸箱甲方按乙方要求自行印刷。

2. 结算方法:

(1) 本合同签署生效时, 甲方应付预处理费 /元。预付处理费应在合同期内使用完, 如在合同期内未用完或者甲方未履行合同, 所付预处理费作为本合同的定金不再返还。

六、其他事项

- 1. 乙方因设备原因或其他技术原因需停止处理, 而至使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医疗废物无法处置时, 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电函或书面说明, 便利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置服务时, 乙方有向甲方进行通告的义务, 但不承担责任。
- 3. 双方本着平等, 协作的精神签署本合同。如有违约, 违约方按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害, 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 具体执行按民法典规定进行,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地: 张家港。
- 4. 处置方式及类别: 本合同约定处置方式为焚烧或高温蒸煮, 焚烧的处置代码 Y10, 处置类别: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七、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止, 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或执行中遇双方有异议的事宜,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 并签字盖合同章后原件生效, 合同复印件无效! 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



代表人: *[Signature]*

电话号码: 18918199250

传真号码:

地址: 昆山市昆桥镇鲁时都城花园 12-1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孙亮

电话号码: 17701561972

传真号码:

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